

莒南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 年一季度)

项目类别	定价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交通运输 收费	1.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9〕68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21〕3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知》(鲁交财〔2024〕2号)	普通公路(桥梁)：一类客车、货车 10-20 元/车次；二类客车、货车 15-25 元/车次；三类客车 15-35 元/车次，货车 20-35 元/车次；四类客车 15-40 元/车次，货车 25-40 元/车次；五类、六类货车 30-60 元/车次。 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按车型收取。	按照交通运输部交公路明电〔2021〕4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2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23〕13 号文件规定，对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 根据 鲁交财〔2024〕2 号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试行期 2 年。
	2.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1361 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交运管〔2020〕24 号)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一级站不超过 10%，二级站不超过 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 6%。 车辆安全检查服务费每辆次 2 元	
	(2)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补票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 2 小时前退票的，按票面金额 10%计收；开车前 2 小时内退票的，按票面金额 20%计收；因旅客原因延误乘	

		车，在当次客运班车发车 1 小时内按票面金额 50%计收，不足 1 元按 1 元计；开车 1 小时后不办理退票。因客运站或承运人责任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免收退票费。	
3.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29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93 号）		
(1) 拖车			
① 一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35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10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② 二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45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15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③ 三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50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20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④ 四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60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25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⑤五、六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70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2) 吊车			
	①一类车		每车每次 400 元	
	②二类车		每车每次 800 元	
	③三类车		每车每次 1200 元	
	④四类车		每车每次 1600 元	
	⑤五、六类车		每车每次 2500 元	
	⑥吊货物		每吨 20 元	
	(3) 驳运			
	①平板车		一、二类车按拖车标准执行。三类车 1100 元/车次，四类车 1300 元/车次，五、六类车 1600 元/车次	
	②更换车头牵引的		每车每次 1300 元	
	(4) 货物装卸费			
	①铲车或叉车		基价 300 元/车·次；装卸费 4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②人工		每吨 80 元（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5) 车辆（货物）停车看护费			
	① 车辆：空车		每车每天 30 元	
	②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		每车每天 35 元	
	③ 单独货物		每吨每天 2 元	
	(6) 换轮胎		50 元/个，每车最高 150 元	每车最高 150 元
	(7) 解刹车		每个 50 元/轴（每车最高 150 元）	每车最高 150 元
二、环境保护	4. 医疗废弃物处置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问题的		鲁价费发〔2003〕118 号已作废，但办

收费	通知》（鲁价费发〔2003〕118号），山东省物价局、环保局、卫生厅、财政厅、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67号），临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市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办字〔2009〕153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局 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344号）		字〔2009〕153号引用该文件标准，暂保留此文件
(1)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每床每天 2.6 元，或 3.8 元/公斤	
(2)一级医院		2.2 元/床·日	一级医院、门诊部、卫生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规模进行界定和收取
(3)门诊部		每月 750 元	
(4)卫生室（诊所）		每月 45 元	
(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每公斤 3.8 元	
5. 生活垃圾处理费	《关于城市环境卫生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价费发〔1998〕383号）， 市发展改革委 城管局《关于明确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情况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4〕3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327号）， 《关于明确莒南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4〕49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6.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91号）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继续执行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成本〔2024〕137号〕		
三、重要专业服务	7.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等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收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交易双方分档递减累加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未成交，不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竞价成交但未产生溢价的，按协议成交方式计费。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	非公共资源类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017年1月1日起放开；现行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竞价佣金等收费项目统一整合为基础服务费
	8.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	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327号），《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02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号）		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用户自愿委托服务收费
	(1) 拆装费		每只 20 元	
	(2) 更换零部件		按进销差价不超过 10% 标准执行	
	9. 司法鉴定服务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58号）	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部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成本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	仅限与人民群众较为密切的部分法医、物证、交通类司法鉴定收费，中介服务事项

	10. 公证服务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号）	公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具体见《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事项 （一）重度残疾人、军烈属、享受低保待遇人员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发改价格〔2021〕10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60%； （二）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 （三）年龄超过80周岁的自然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四）办理不超过5000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五）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